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2022 年第 2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安排，我局按计划有序组织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1-5 月抽检食用农产品 1258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 1215 批次，不合格样品 43 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 由北京鲲九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 由美诺（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区分公司经营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 由美诺（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区分公司经营的鲷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4. 由北京金品海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5. 由北京好源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蛋,甲硝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6. 由北京好源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姜,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7. 由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尖椒,氟虫腈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8. 由北京耀途盛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9. 由北京耀途盛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0. 由北京好好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黄豆芽,6-苜基腺嘌呤(6-BA)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1. 由北京非常印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白萝卜,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2. 由北京中康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米辣,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3. 由北京鼎食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

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4. 由北京兰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5. 由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东坝分公司经营的螺丝椒,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6. 由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东坝分公司经营的生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7. 由北京华阳金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小油菜,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8. 由北京鑫鼎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9. 由北京得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0. 由北京逸斯凯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蛋,甲硝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1. 由北京管庄锦馨喜阁餐厅经营的黄花鱼(海水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2.由北京鲜梅百货店经营的肥牛片,磺胺类、恩诺沙星、地塞米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由北京管庄锦馨喜阁餐厅经营的河鲈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4.由北京智选悠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丑蜜柑,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5.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苑店销售的豇豆,倍硫磷、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6.由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安心韭菜约300g,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为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7.由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小红尖椒,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8.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织路店销售的袋装姜300g,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9.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枣营路店销售的姜,噻虫胺、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30.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甜水园店销售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31.由北京百胜鸿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进口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32.由北京百胜鸿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33.由北京盛欣富源商贸店经营的黄瓜,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由北京万丰园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老姜,噻虫嗪、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由北京荣义山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尖椒,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由北京祥龙通宝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李立福）经营的皮皮虾,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由劲松农光里农贸市场孙悦经营的黄瓜,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由北京建刚永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由北京海东亿胜商贸中心经营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由北京果蔬易购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倍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由北京楠旭久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芒果(小),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由北京楠旭久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丑橘,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由朝来绿色家园农贸市场周东良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我局已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特此公告。

- 附件：1.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
2.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
3.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8日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由于恩诺沙星属于人畜公用药，人群若长期摄入含有微量恩诺沙星残留的动物源性食品，有可能导致细菌产生抗药性。水产品中检出恩诺沙星可能是由于在水生动物养殖过程中，为防病治病而使用药物后蓄积和贮存在生物体细胞、组织和器官内药物原形、代谢产物和药物杂质。《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规定，恩诺沙星（最大残留限量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可用于牛、羊、猪、兔、禽等食用畜禽及其他动物，但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水产品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兽药，摄入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可能引起头晕、头痛、睡眠不良、胃肠通不适等症状，甚至还可能引起肝损害。

二、6-苄基腺嘌呤(6-BA)

6-苄基腺嘌呤(6-BA)是一种植物生产调节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抑制豆类生根，并能调节植物株内激素的平衡。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

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规定豆芽生产经营过程中禁止使用 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中检出 6-苄基腺嘌呤 (6-BA) 可能是由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提高豆芽产量而违规使用。

三、吡虫啉

吡虫啉属氯化烟酰胺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等特点。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吡虫啉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香蕉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

四、毒死蜱

毒死蜱常见商品名“乐斯本”，是粮食、果树、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理想杀虫剂，对地下害虫防治效果尤为突出，适用于无公害蔬菜，毒死蜱的大量生产和使用成为近年来农业发展的趋势。与其他农药一样，毒死蜱可通过接触皮肤、口腔及食道、呼吸道、眼睛进入人体。毒死蜱在动物体内主要分布于血流量较高的器官，如肝脏、肾脏、脾脏等。有机磷类农药可抑制大脑胆碱酯酶活性，引发汗液和唾液分泌增加、瞳孔缩小、胃肠蠕动增加、腹泻、肌肉震颤等症状。通过吸入、直接接触药液或因食物残留等原因摄入毒死蜱，可对胎儿、新生儿以及发育期儿童的健康（尤其是神经系统和认知能力发育）造成不良影响。生活在施用该农药区域的居

民，患神经退行性疾病（如：老年痴呆、帕金森病等）的风险升高。

五、氟虫腈

氟虫腈是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杀虫谱广，对害虫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和一定的内吸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氟虫腈在叶菜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六、腐霉利

腐霉利是一种低毒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作用。主要用于蔬菜及果树的灰霉病防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腐霉利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腐霉利对眼睛与皮肤有刺激作用，经口毒性低。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七、五氯酚酸钠

五氯酚酸钠，又名五氯酚钠，易溶于水、醇、丙酮，不溶于苯，有臭味。五氯酚酸钠属于有机氯农药，常被用作除

草剂或者杀菌剂。养殖户还曾经把它当做杀螺剂，将五氯酚钠固体加入水中，用于消灭池塘、稻田内寄生血吸虫的宿主钉螺等。由于五氯酚酸钠易溶于水，使它极易扩散，容易造成水、土壤污染，再通过食物链作用，进入动植物体内，残留于食品中，进而对人畜造成毒害。五氯酚酸钠能抑制生物代谢过程中氧化磷酸化作用，长期摄入这类物质，会对人体的肝、肾及中枢系统造成损害。轻者出现乏力、头昏、恶心，重者高烧、甚至死亡。我国农业部 2002 年发布的 235 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将五氯酚酸钠列为违禁药物，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对此问题建议监管部门应继续加强农兽药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此类药物的监督抽查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从源头查处，加强水源监测和问题水源周边饲养的牲畜及水产品的监督抽查；建议养殖户应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违禁药物的使用说明和要求，并遵守法律法规，不在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该药物。另外，尽可能寻找其他安全的药物替代此药物的使用。五氯酚酸钠有特殊的刺激性气味，污染较为严重的肉制品往往会有比较明显的药味。若消费者购买到有明显刺激性气味的肉制品，应将其置弃，不再食用。

八、噻虫嗪、噻虫胺

噻虫嗪、噻虫胺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用于叶面喷

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生姜中检出噻虫嗪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种植户未严格按照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进行使用所致。如果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生姜，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九、甲硝唑

甲硝唑是一种抗生素和抗原虫剂。《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中规定，甲硝唑为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药物（在所有食品动物的可食组织中均不得检出）。鸡蛋中检出甲硝唑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

十、灭蝇胺

灭蝇胺又名环丙氨嗪，为一种新型高效、低毒、含氮杂环类杀虫剂，是目前双翅目昆虫病虫害防治效果较好的生态农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灭蝇胺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5mg/kg。豇豆中灭蝇胺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从而违规使用农药。

十一、丙溴磷

丙溴磷（profenofos），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的非内吸性有机磷类杀虫、杀螨剂，有传导作用，具有杀卵活性。用

于棉花、玉米、甜菜、大豆、马铃薯、蔬菜、烟草等作物，防治害虫(特别是鳞翅目害虫)和螨。大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358mg/kg，急性毒性分级为中等毒，中毒机制是抑制体内胆碱酯酶活性，从而失去分解乙酰胆碱的功能，致使乙酰胆碱在生理部位积聚，发生胆碱能神经功能紊乱的一系列症状，包括恶心、呕吐、腹痛、视物模糊、瞳孔缩小、震颤、肌肉痉挛等。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丙溴磷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丙溴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

十二、倍硫磷

倍硫磷(fenthion)，具有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的有机磷农药。用于大豆、棉花、果树(包括柑橘)、蔬菜、水稻、茶树、甘蔗、葡萄、橄榄、甜菜、烟草、观赏植物等作物防治鳞翅目幼虫，蚜虫、叶蝉、飞虱、蓟马、果实蝇、潜叶蝇及一些介壳虫。对叶螨类有一定药效。还可用于公共场所和家畜圈舍防治苍蝇，蚊子，蟑螂，跳蚤，蚂蚁，蜚，虱等卫生害虫和动物体外寄生虫。大鼠急性经口 LD50 约 215mg/kg，急性毒性分级为中等毒，中毒机制是抑制体内胆碱酯酶活性，从而失去分解乙酰胆碱的功能，致使乙酰胆碱在生理部位积聚，发生胆碱能神经功能紊乱的一系列症状，包括恶心、呕吐、腹痛、视物模糊、瞳孔缩小、震颤、肌肉痉挛等，少数中毒者急性中毒后出现迟发性周围神经病。食

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倍硫磷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倍硫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

十三、克百威

克百威（carbofuran），又名呋喃丹，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常见的一种杀虫剂、杀螨、杀线虫剂。克百威为白色结晶，无臭味，在环境不易自然降解，半衰期长，易蓄积，对环境有一定危害。克百威大鼠急性经口毒性 LD₅₀ 为 6~18mg/kg，急性毒性分级属高毒。中毒表现为多汗、流涎、瞳孔缩小、头昏、头痛、流泪及肌肉震颤等，严重者出现血压下降、意识不清；皮肤可出现接触性皮炎。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克百威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

十四、磺胺类

磺胺类药物是一类抗菌谱较广、性质稳定、使用简便的人工合成的抗菌药。《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规定，磺胺类（总量）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及脂肪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 100 μg/kg。

十五、地塞米松

地塞米松是一种人工合成的长效糖皮质激素，具有抗炎、抗毒素和抗过敏作用。长期食用地塞米松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在人体内蓄积，干扰人体的激素分泌体系和其它正常代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地塞米松在牛肉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1.0 $\mu\text{g}/\text{kg}$ 。牛肉中地塞米松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超标。

十六、镉

镉是水产品中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镉在鲜冻水产动物（甲壳类）中最大限量为 0.5mg/kg。水产品出现镉超标，有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环境内镉元素富集所致。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

十七、吡唑醚菌酯

吡唑醚菌酯中文名唑菌胺酯、百克敏，是一种新型广谱杀菌剂，在农业上的使用非常多，对黄瓜白粉病、霜霉病和香蕉黑星病、叶斑病、菌核病等有较好的防治效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规定，芒果中吡唑醚菌酯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mg/kg。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